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8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達108,256,4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2021年9月21日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9月29日完成。合共53,82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7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其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亦與其並無關連。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合共53,828,000股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6,04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為約103,810,000港元。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未來之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變動

53,82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的9.94%，及(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5%。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382,8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在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45,000,000	26.79	145,000,000	24.37
Star Lv Limited (「Star Lv」)(附註2)	65,000,000	12.01	65,000,000	10.92
Wind Lv Limited (「Wind Lv」)(附註3)	21,614,000	3.99	21,614,000	3.63
承配人	-	-	53,828,000	9.05
其他股東	309,668,000	57.21	309,668,000	52.04
總計(附註4)	541,282,000	100.00	595,110,000	100.00

附註：

1. 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由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後者由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文銀先生擁有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王文銀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m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ar Lv是65,00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Star Lv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Star Lv亦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21,6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d Lv由呂竹風先生持有100%)權益。
3. Wind Lv是21,61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Wind Lv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呂竹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竹風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竹風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一致行動人士。因此，Wind Lv亦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持有100%權益)。姚晶晶女士為呂竹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於呂竹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可能不足100%。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麗霞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劍滔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黎偉略先生。